|  |  |
| ---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人基本資料卡】** |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連 絡 電 話 | （ ） | 傳真號碼 | （ | ） |
| 電 子 信 箱 |  | 手機號碼 |  |
| 收據寄送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名義捐贈****(收據抬頭人)** | 姓 |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 別 | □ 男 ； | □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 |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企業捐贈**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收據抬頭人)** | 聯絡人姓名 |  | 職 稱 |  |

* **是否同意將捐款芳名、捐助金額刊登於本會網站或刊物？（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指定捐贈學校** | ■是 | **學校名稱** |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 **電話號碼** | **（05）582-8222 #6068** |
| **學校地址** | **6464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1 號** | **校方聯絡人** | **蔡 旻 真** |
| **捐款用途** | **福智佛教學院建校基金** | **捐款金額** | **(當次匯款金額)** |
| * **是否同意將聯絡資料提供給受贈學校，供校方致謝聯繫？（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
| □ 否 | 依本基金會非指定捐款原則處理（詳見本基金會網站之【我要捐款】專區） |

|  |  |
| --- | --- |
| 注意事項：1. 為完成本次款項捐助，本會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等，僅限使用於本會捐款服務與管理、捐款徵信及會務活動等使用。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於此前提下，捐款人同意本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捐款人亦可依法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及刪除，請捐款人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本會聯繫。
2. 指定捐贈學校之捐款核撥作業時間，固定為每月 15 日及 30 日以支票憑付指定之學校：每月 1 至 15 日入帳之捐款，在當月 3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交易日）撥款；每月16 至月底入帳之捐款，在次月 15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交易日）撥款。
 | **3. 本會帳戶：帳號－02100400076285**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分行**1. 請按本資料卡格式確實填寫後，傳真至：(02)2888-2033（匯款捐贈者，請將匯款單一併傳回）
2. 以支票捐款者，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
3. 如欲查詢捐款處理進度，請至本會網站「捐款徵信」查詢。

7. 電話：(02)2888-2036，地址：1043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信箱：school.fund@msa.hinet.net；網站：[http://www.schoolfund.org.tw](http://www.schoolfund.org.tw/) |

#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 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公司及私人對私立教育團體捐贈相關賦稅優惠一覽表

|  |  |  |
| --- | --- | --- |
| **捐贈人** | **稅賦類別** | **受贈對象** |
| **私立教育團體** |
| 自然人 | 所得稅 | 捐贈金額在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 額。但若係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在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
| 營利事業 | 所得稅 | 捐贈金額在所得額百分之十以內可作為當期費用。但若係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捐贈金額在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內可作為當期費用 。 |

